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5日以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

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4.93 元/股，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